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8307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水韵城苏

申 请 人 苏大奎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归仁镇山河村五组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会计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和商业经营的咨询服务